

2025 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推荐晋升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成立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刘黎宁同志任组长，刘杰同志任副组长，成员有李宗栋、梁向东、孙华明、王永利、张述涛、尹占龙、王灵凌、史新涛、冯志强

2.成立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办公室，毕可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有刘豪杰、王清秀、栾倩、于华娟、赵光、宋燕、孙尧。

二、标准条件

资格推荐采用个人申报、学校综合评价推荐的方式进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2）》《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19）》规定的教师，都可申报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推荐晋升比例及数额

2025 年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为：

正高级岗位 4 人，副高级岗位 13 人（含非教师系列 1 人），中级岗位 15 人，初级岗位不限人数。

四、推荐原则

-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 2.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择优推荐的原则。

五、考核计绩方法

（一）工作实绩

（1）符合推荐晋升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人员，按照计绩截止日期前五个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折成百分计绩。

（2）符合推荐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人员，按照计绩截止日期前四个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折成百分计绩。

（3）符合推荐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人员，按照计绩截止日期前一个学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折成百分计绩。

（二）综合荣誉计绩

（1）党委、政府（含教师节期间教育、人社部门联合）授予的记功、嘉奖等奖励，以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

（2）获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授予的师德标兵、特级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校级 2 分，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

（3）获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大赛获奖指导教师等，区级 2 分，地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

（三）教育教学水平计绩

（1）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教学能

手、四名工程人选、首席技师等，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

（2）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定的名课程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主要负责人，区级 4 分，地级 6 分，省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核心成员（排名前五位，含主持人）区级 2 分，地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其他成员区级 1 分，地级 1.5 分，省级 2 分，国家级 2.5 分；

（3）经教育或人社部门逐级推荐评审入选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省级以上 6 分；经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逐级推荐评审入选的专业建设专家库成员，省级以上 4 分；

（4）参加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说课、示范课、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大赛、教材建设、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优秀课程资源等获奖的，校级 1 分，区级 2 分，地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教案、课件制作、微课等地级 2 分，省级以上 3 分；

（5）参加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大赛、学科竞赛等获奖的，区级 1 分，地级 2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6 分。

（四）教研水平计绩

（1）由学校推荐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科研课题结题、校企合作技术攻关项目成果、技能传承平台建设项目成果等，主持人省级以上 4 分，地级 3 分；核心成员（排名前五位，含主持人）省级 3 分，地级 2 分；其他成员省级 2 分，地级 1 分；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4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两项及以上计 4 分，一项计 2 分；

(3) 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每部 4 分；

(4)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每篇 4 分。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 CN 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一篇 2 分，两篇 3 分，三篇以上 4 分。获奖论文（只受理主管部门、教研部门评审的）每篇地级 1 分，省级以上 2 分；

(5) 参与编写省级以上教学课程标准，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每部（学科）4 分。正式出版教材一部，主编 2 分，副主编 1.5 分，参编 1 分，最高计 4 分。编写本专业校本教材一部，主编副主编 1.5 分，其他成员 1 分最高 3 分。

（五）参加工作年限与任职年限计绩

(1) 参加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 0.0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任职年限每满一年计 0.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六）班主任年限计绩

自 2010 年 9 月以来，担任全日制班主任每满一学期计 0.05 分，不足一学期的不计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教师系列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个人总成绩=工作实绩+综合荣誉+教育教学成果+教研成果+参加工作年限与任职年限+班主任年限，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推荐晋升人员名次。

非教师系列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个人总成绩=工

作实绩+综合荣誉+科研成果+参加工作年限与任职年限，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推荐晋升人员名次。

个人总成绩并列者，依次按工作实绩、综合荣誉、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水平、参加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班主任年限顺序决定排名。

六、成绩公示

考核计绩结束后，在学校公示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联系政工处人力资源科（0631-8826020），无异议后报党委会审核同意。

七、其他说明

1.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者，以及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2.非主管部门（含山东省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授予的荣誉称号，组织的各类比赛、课题等，2017 年以前（含 2017 年）参加文明风采大赛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按所对应的级别折半计绩；

3.综合荣誉、教育教学水平、教研水平只限聘期内，且最多各上报三项；

4.同一次比赛的、不同获奖级别只计最高分；各类比赛计分仅限三等奖以上；

5.各种荣誉称号、各类比赛、课题等需经学校推荐；各类荣誉称号、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必须有教育、人社等部

门批准并以文件形式公布或颁发的获奖证书作为计绩依据；多人参加的各类教育教学评比或比赛（团体项目、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成果奖除外）以及专利，根据参与人员的排序位次，从第一序位依次按 1、0.8、0.6、0.5 的比例计绩；

6.校级荣誉称号是指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党务工作者、职教高考先进个人；校级荣誉称号及校级示范课等教育教学比赛或评比以学校红头文件或证书为准（2010 年 9 月 1 日至今）；

7.中文核心期刊统一以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发布）为准；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刊物上，需要提交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万方数据（<https://www.wanfangdata.com.cn>）、期刊网（<https://www.qikan.com.cn>）、维普网（<https://www.cqvip.com>）等网站的收录截图，论文集、增刊一律不认可，同篇只记最高成绩，二人以上合著论文，按平均分计绩；

8.参加工作年限以档案专审认定的参加工作时间为准；任职年限以聘书、聘文等聘任文件中聘任当前专业技术职务层次的时间为准，首聘之后有落聘情况出现，落聘期间予以扣除；班主任年限以学生处认定为准；

9.获得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等，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可在符合相关评价标准的情况下，直接获取被推荐评审资格，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并在考核计绩时排序不低于所在

等级被推荐人员的 1/3;

10.任现职期间援青、援藏、援疆满一年的教职工，在援青、援藏、援疆期间未参加职称评审的，可在符合评审条件后直接获取被推荐评审资格，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并在考核计绩时排序不低于所在等级被推荐人员的 1/3;

11.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到我校工作，可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申报评审辅系列相应职称，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在我校工作的外聘教师也可参与晋升资格申报；

12.计绩方案相关条款内容由政工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